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人工智能智算中心建设项目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博通”或“乙方”)与无锡亿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芯智算”或“甲方”)签署的《关于【无锡(国家)软件园人工智能智算中心平台搭建项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5,280.28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对公司的影响:为加快市局数字经济产业,提升人工智能网络研发创新,从长远战略发展角度出发,公司正积极布局网络安全、算力安全、及智算中心AIGC解决方案,以此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合同签订及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

(一)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智算网络业务属于公司新涉及的业务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延展和协同,未来能否迅速发展并取得预期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结算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设备供应风险

如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或按要求供货及提供服务,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

(四)新业务拓展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智算网络业务尚在起步阶段,公司近年在不断投入研发、技术、销售等人力和资源。若业务拓展未达到理想预期,新业务将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影响,将为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情况

近期,亿芯智算计划开展无锡(国家)软件园人工智能智算中心平台搭建项目,2024年12月4日,公司与亿芯智算签订了《关于【无锡(国家)软件园人工智能智算中心平台搭建项目】的合同》,并在此项目中提供智算中心平台搭建服务及AI算力设备。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5,280.28万元(含税)。

合同中约定,公司将根据该项目人工智能智算中心平台搭建需求,提供软硬件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及售后服务。主要供货内容包括POD智算机、算力网关、算力服务、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数据安全运维平台、及其他相关软硬件产品。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上述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向亿芯智算提供人工智能智算中心平台搭建服务及AI算力设备,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5,280.28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无锡亿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E00C54XE;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24年9月18日;

5、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菱湖大道111-2号软件园飞鱼座A302室-L48室;

6、法定代表人:王彬昌;

7、注册资本:20,5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亿芯智算股东情况为上海万物之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其51.22%,无锡软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其48.78%。王彬昌为上海万物之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也为亿芯智算实际控制人。无锡软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无锡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100%持股全资子公司,无锡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为其实际控制人。

10、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亿芯智算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无锡亿芯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内容:甲方选择乙方担任本项目的服务方及供货方,为甲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无锡(国家)软件园人工智能智算中心平台搭建服务及AI算力设备,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该等服务及设备。

3、服务及供货范围:软硬件系统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

4、服务及交货地点:本合同项下设备的交货地点为江苏省无锡市。

5、合同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正确完整地完成全部服务及供货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52,802,800.00元(含税)。

6、结算支付方式:(1)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人民币54,732,120.00元;

(2)项目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人民币98,070,680.00元。

7、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双方因本协议相关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主营业务发展,公司在不断加强在智算软硬件研发创新,以此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合同签订及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也是公司业务延展和产品创新的积极布局,最终影响数据请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智算网络业务属于公司新涉及的业务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有一定延展和协同,未来能否迅速发展并取得预期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交货期限、结算支付方式、质保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设备供应风险

如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或按要求供货及提供服务,公司存在承担违约责任并赔付违约金的风险。

(四)新业务拓展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智算网络业务尚在起步阶段,公司近年在不断投入研发、技术、销售等人力和资源。若业务拓展未达到理想预期,新业务将带来一定的现金流影响,将为公司经营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9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中保投信云算(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基金管理人最终书面通知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该基金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事项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与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川江投资有限公司、江西赣江新区转型升级强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基金。

该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7100万元人民币,爱众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额度以基金管理人最终书面通知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UD4R

3.成立日期:2015年12月4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5.法定代表人:贾飙

6.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受托或委托资金、资产管理业务等

8.股权结构:由27家保险公司、15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4家社会资本共46家股东构成,且单一持股比例不超过4%。

中保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中保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0245。

中保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一基本情况

1.名称: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342322

3.成立日期:2013-12-02

4.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大道南延线正兴镇广东街248号

5.法定代表人:陶江辉

6.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8.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3000	60
四川农资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275	25.5
自然人(6名)	725	14.5
合计	5000	100

(三)有限合伙人二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赣江新区转型升级强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D9J6UMXH

3.成立日期:2024-01-25

4.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中医药科创城新祺周欣东杨路8号38栋二层2234

5.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注册资本:303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等

8.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西省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30000	99.0099
江西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0.9901
合计	30300	100

经查询,上述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中保投信云算(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7100万元人民币

3.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投资方向:股权投资。具体被投资企业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谈判情况决定。

7.认缴出资情况:具体额度以基金管理人最终书面通知为准。

公司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1.41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70.42
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4.08
江西赣江新区转型升级强链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4.08
合计			7100	100.00

8.基金登记及备案: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合伙企业完成登记设立后,将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规定等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中保投信云算(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存续期限: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2次,每次不超过1年。

3.缴付出资:普通合伙人有权随时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缴款通知应列明该有限合伙人各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和缴款的期限(“缴款到期日”)等信息。除非普通合伙人和相应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确定,普通合伙人一般应提前十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为免疑义,有限合伙人根据缴款通知按期足额缴付出资即视为豁免了对于缴款的所有要求和权利。除非普通合伙人与某一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于缴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银行账户。

4.管理费率:存续期限内,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每一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管理费分两期支付,首期管理费为前三个管理费计算期间合计应支付的管理费总额,支付日为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内;第二期管理费为后两个管理费计算期间合计应支付的管理费总额,支付日为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退出或退出期届满之日(以孰先为准)后十个工作日内。

5.收益分配:①首先返还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②再按照收益门槛标准依次向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③超过门槛收益分配后,按全体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约定的分配超额收益。

6.退出方式:①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②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③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资本参与设立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机构的行业经验、投资资源及投资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发展。

本次投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关于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修订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2月11日起对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1日,本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简称: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代码:022827),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D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如下:

D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D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N≥7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D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修订前原文	调整或增加或删除后表述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D类基金份额;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和E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1、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E类和I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同步更新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12月11 日发布的《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ETF增加中航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4年12月11日起,本公司增加中航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航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9325	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体精选ETF	---
2	159329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沙特阿拉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沙特ETF	---
3	159352	南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A500ETF南方	---
4	159511	南方中证通信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信ETF基金	---
5	159578	南方深证主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证主板50ETF南方	---
6	159586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计算机ETF南方	---
7	159602	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A50ETF	---
8	159615	南方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生物科技ETF	---
9	159639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南方	---
10	159662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运ETF	---
11	159687	南方基金南方东英盛时亚太低碳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亚太精选ETF	---
12	159728	南方国证在线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在线消费ETF	---
13	159834	南方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ETF	---
14	159858	南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ETF基金	---
15	159877	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产业ETF	---
16	159896	南方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龙头ETF	---
17	159903	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成ETF	---
18	159948	南方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南方	---
19	159954	南方中证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ETF	---
20	520660	南方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红利NF	港股通央企红利ETF南方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航证券客服电话:95335

中航证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定投起始日	2024年12月11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827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	是

注:自2024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D类份额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对于申购本基金D类份额的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7%,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7%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0.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